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代码002448)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天和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1,520,000.00	0.80%	21,530,000.00	0.80%	12个月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	1,200,000	25,824,000.00	0.43%	25,836,000.00	0.4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_账面价值为2012年10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3,004,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 482,43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0,56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10-31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2-09-28至2012-10-30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10月3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0月30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0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2-043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市场”)已将注册地址由原“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江北北路”变更至“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202室”。

煤炭交易市场注册地址的变更,有利于该公司抢抓皖江城市带建设及国家兴物流产业的历史机遇,充分争取和利用地方政府在各项税收、行政性收费、补贴等各方面给予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日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6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直接持有的7家目标公司股权,深圳市广南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企业有限公司、广东惠电石塘山水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国华粤电厂山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完成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与粤电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办理最后一家目标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全部目标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黄云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云静女士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黄云静女士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也不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黄云静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1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实施公司名称
1	08*****95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9	义乌市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3	08*****102	义乌市惠丰贸易有限公司
4	08*****535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5	08*****615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6	08*****104	杭州双象服饰有限公司
7	01*****252	周晓燕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沈铭
咨询电话:0150-8899388#8701
传真电话:0510-88997333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09国债”(代码122926)、“12厦交通”(代码122553)2012年10月24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0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09国债”、“12厦交通”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自上述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本公司将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23,003,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7,899,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反对24,149,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2,269,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6,737,36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949,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0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0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若投资者于2012年10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将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1年3月28日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已到期解押,并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09,42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通知,依据苏州国发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予以质押,其中,15464万股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310万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国发持有本公司604,407,43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27214万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2012年10月26日,现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2年10月27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6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MCN3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两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此次集合票据总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集合票据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公司与另外一家企业于2012年10月23日发行浙江省台州市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期间	减持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4日	7.23	217.03	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1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4日	7.23	217.03	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与山东宝鑫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书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中,宝鑫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以南济南出口加工区8号厂房
注册资本:147,966,877元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葛宏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轮椅车、电动沙滩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车、电动场地车、电动特种车、电动摩托车、微型混合动力发动机、燃料电池、高能动力电池系统、控制系统、变速箱、汽车配件及车身、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宝鑫公司就纯电动汽车配套专用电机及驱动系统(包括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和批量生产开展合作。

合作项目包括两种车型系统,公司将根据宝鑫公司的要求进行驱动电机设计与制造,并不断完善及升级产品的技术性能,于通过路测后投入批量生产。

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与宝鑫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履行,公司将就对应驱动电机与宝鑫公司开展深入合作,积极推进公司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技术生产的发展,加速实现相应产品的产业化。

同时,若合作顺利并且公司产品通过路测,将实现批量生产,从而对公司相应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业务规模产生积极影响,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宝鑫公司签订的具體合同金额而定。

四、风险提示

1. 合同进展缓慢风险

公司本次与宝鑫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需要经过研发、设计、生产及整车测试等多个阶段才能实现批量生产,若合作过程中出现技术、工艺等问题将产生合作进展缓慢的风险。

2. 业务规模风险

本次公司与宝鑫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明确具体产品业务规模及金额,后续批量生产的规模需根据市场环境、技术状况及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具体业务订单尚须由公司另行协商签订。

3. 业绩影响风险

本业务合同开始履行至实现批量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制,转制工作现已完成,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转制后的事务所全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改制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发出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890,6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19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617,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63%。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于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0月24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有大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1.0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 1.0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357,873,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2,783,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15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1 授权对象的数量
- 2.02 授权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2.03 授权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2.0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 2.0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357,873,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2,783,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1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3.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1 考核指标
- 3.02 考核标准
- 3.03 考核程序
- 3.04 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为:357,777,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6%;2,780,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251,5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愉庆律师、张慧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其于2012年10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217.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4日	7.23	217.03	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1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4日	7.23	217.03	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省台州市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名称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870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870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5.7%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承销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本次浙江省台州市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书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中,御捷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清河县谢庄镇3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立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研发、制造、销售;车身、车架、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御捷公司就纯电动汽车配套专用电机及驱动系统(包括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和批量生产开展合作。

合作项目包括两种车型系统,由御捷公司提供整车的性能参数、驱动系统性能指标、技术要求及产品验收条件,由公司进行驱动电机设计与制造,并不断完善及升级产品的技术性能,于通过路测后投入批量生产。

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与御捷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履行,公司将就对应驱动电机与御捷公司开展深入合作,积极推进公司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技术生产的发展,加速实现相应产品的产业化。

同时,若合作顺利并且公司产品通过路测,将实现批量生产,从而对公司相应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业务规模产生积极影响,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御捷公司签订的具體合同金额而定。

四、风险提示

1. 合同进展缓慢风险

公司本次与御捷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需要经过研发、设计、生产及整车测试等多个阶段才能实现批量生产,若合作过程中出现技术、工艺等问题将产生合作进展缓慢的风险。

2. 业务规模风险

本次公司与御捷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明确具体产品业务规模及金额,后续批量生产的规模需根据市场环境、技术状况及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具体业务订单尚须由公司另行协商签订。

3. 业绩影响风险

本业务合同开始履行至实现批量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书面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发出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890,6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19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617,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63%。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于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0月24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有大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1.0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 1.0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357,873,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2,783,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15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1 授权对象的数量
- 2.02 授权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2.03 授权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
- 2.0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 2.0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357,873,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2,783,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1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3.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1 考核指标
- 3.02 考核标准
- 3.03 考核程序
- 3.04 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为:357,777,2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6%;2,780,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251,5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愉庆律师、张慧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其于2012年10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217.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4日	7		